



請問是否有英文版「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可供查詢參考？

英文版「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相關資訊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s://law.moj.gov.tw/>)利用整合查詢方式，查詢「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點選“EN”英文版，可供查詢參考。



建立產品資訊檔案有疑問時該如何諮詢？

請洽詢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PIF)
諮詢專線：06-6939112；
服務時間：政府機關上班日：
上午8:30~12:30；下午1:30~5:30。
歡迎於服務時間來電諮詢。



不能只有我知道！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施行日期：

特定用途化粧品：

自**113年7月1日**起生效。

嬰兒用、唇用、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漱口水之一般化粧品：

自**114年7月1日**起生效。

一般化粧品(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外)：

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為國內新興之化粧品管理制度，為加強國內業者自主管理化粧品安全品質，同時兼顧產業發展，給予國內化粧品業者適當準備期。

溫馨提醒

請及早因應準備！

**化粧品產品
資訊檔案**
Product Information File

(PIF)

**大哉問
Q&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各種化粧品的每一項產品資訊檔案資料都是必要的嗎？

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依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建立各項資料，惟經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依產品屬性或特性評估且於產品安全資料敘明理由者，可免除第3條第1項第11款~第13款資料。



誰需要建立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建立完整產品資訊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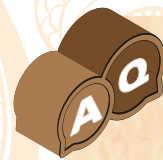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中，與產品接觸之包裝材料資料是哪些？

產品接觸之包裝材料資料目的係評估包裝材質對於產品之潛在風險，應提供與產品接觸之包裝材質等資料，建議可請原物料商提供。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嗎？

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須建立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各項文件，確認產品安全性，並將相關文件留存於依法標示之製造或輸入業者地址備查，無須提交主管機關審查。



安全資料簽署人員應由製造商(品牌)或受託製造者(代工廠)何者擔任？安全資料簽署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可由同一人擔任嗎？

- 1.安全資料簽署人員只要在資格上符合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的人員，均可擔任。並未限定須由公司或代工廠內聘人員擔任，亦可委由外部專家顧問擔任。
- 2.倘均符合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等相關資格時，可由同一人擔任。

